

起诉书写的东西吓得我汗水流

黎强庭上嘴很强:对照起诉书一一反驳,被控九宗罪只肯认两宗轻罪

昨日上午,重庆渝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强公司”)董事长、原市人大代表黎强团伙涉黑案在市五中法院公开审理,黎强等31名被告人出庭受审。

黎强被控9宗罪,分别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寻衅滋事罪,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行贿罪,非法经营罪,偷税罪。同时,他所掌控的渝强公司等4家企业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偷税罪一并受到指控。

何永红、来有刚等20名组织成员被控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故意杀人罪等;张友容、李小强等7名被告人因涉嫌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寻衅滋事罪,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分别受到指控。

此外,原沙坪坝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肖庆隆、原巴南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所长蒋洪、原市委市政府信访办来访二处处长姜春艳因涉嫌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出庭受审。

据起诉书指控,黎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还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675万余元;同时,黎强所掌控的渝强公司、强劲公司、黎强房地产公司,被控非法经营数额高达1.2亿余元,非法获利5711万余元;渝强公司、渝强出租、黎强房地产公司实施偷税犯罪,参与逃避缴纳税款6200余万元。

此案预计庭审5天。

典型案例

涉嫌策划罢运惹恼薄熙来

2008年11月3日凌晨至4日中午,重庆市主城区8000余辆出租车出现集体罢运。事件引发强烈关注。据起诉书指控,黑老大黎强也曾参与策划此次出租车罢运事件。

11月3日,当地“国泰”出租车公司的小彭一大早准备出车,街上有出租车司机焦急地对其示意:“赶快回去,赶快回去!”他正在发愣,一辆正在行驶的出租车突然被一块砖头砸中。“我赶紧把车开到车库里去了,不再敢拉人。”小彭24日告诉记者。

据起诉书称,当年11月2日,黎强安排其妹夫何永红召集公司旗下四个出租车分公司开会,传达11月3日重庆出租车将会发生集体停运的信息,并要求对当日仍营运的出租车公司进行打砸。

11月3日凌晨至4日中午,重庆主城区出租车集体停运。

事实上,在重庆打黑风暴首批抓获的黑恶骨干中,多人为“11·3事件”的参与者,黎强涉嫌是幕后推手。

重庆当地一记者透露,在重庆出租车罢运后,薄熙来在与出租车司机对话前组织了一个座谈会,会上黎强态度十分强硬恶劣,让薄熙来深感问题严重,判断有黑社会参与策划了这场群体性事件,这也是重庆启动这场打黑的诱因之一。

昨天,备受瞩目的重庆黎强黑帮案在重庆市五中院开审,比起之前的黑帮案,此案吸引了更多媒体的关注。

“尊敬的审判长,我是第一次来到这里”,“这里(起诉书)写的东西吓得我汗水流”……黎强的回答颇具喜剧感,引发多次笑场。但他思维敏捷,对照起诉书的指控,逐一提出异议。他只勉强承认非法经营和隐匿会计凭证两项事实的指控,对于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其余7项罪名的事实都予以了否认。



昨天,黎强(前排左一)等被告人在法庭上。新华社发

面对公诉人质询,黎强打起“太极”——

女保护伞一瘸一拐“亮相”

庭审依旧在审理谢才萍案的重庆五中院大法庭进行,早上9点半庭审正式开始。身穿橘红色“01”号马甲的黎强等被告人被押进法庭。他大概不到一米七,身材微胖,面容比较干净,与网上盛传的那张照片上的“络腮胡”形象相去甚远。

身着“24”号马甲的女被告人的“亮相”让人有些意外。她双脚一瘸一拐,在女法警的搀扶下才缓慢地走进法庭。她,正是黎强的保护伞之一,重庆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来访二处处长姜春艳。

起诉书念了两个多小时

由于本案案卷众多,公诉人用了三个大旅行箱来装卷宗。辩护律师的阵容也蔚为壮观,一共有近40名辩护律师出庭,法庭只得临时在审判区旁搭建一个台子供律师就坐。

由于被告人达31人之众,罪名极为繁杂,作为黎强案的第一公诉人,重庆市第五分院公诉一处处长冉劲在公诉席上花了2个多小时,才将那份51页三万多字的起诉书念完。“这个公诉人真厉害……”旁听席上传来部分市民的赞许声。

否认组织领导黑社会,否认养打手

“我肯定有意见撤!”当审判长询问黎强对指控的事实有无意见时,黎强立马说道。他说,公诉人指控他的九项罪名,他都记不太清楚。在这九项罪名中,只有非法经营罪和隐匿会计凭证罪基本符合事实。

法官提醒黎强可以看起诉书,他这才将起诉书摊开在面前的小凳子上,逐一提出异议。

“第一项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纯粹不是事实。”黎强称,他从1994年起就与黎萍、何永红等人在一起搞运输,而本案其他被告则是2000年以后才招聘的。他说,他并没有像指控的那样养打手。

公诉机关指控黎强靠暴力威胁手段在重庆客运市场占据强势地位,黎强也坚决否认。“2004年前只有几十台车,2006年也只占4%的份额,怎么叫占据强势地位呢?”黎强

**黎强:你这是什么逻辑啊?
公诉人反问:你这是什么逻辑?
黎强:我没有逻辑。**



第一天庭审后,黎强被押回看守所

连连叫屈,按照重庆市的一项规定,在2010年之前,少于100台车的企业将退出市场。他称渝强公司只是一家民营企业,斗不过国有企业,“为了响应政府号召”,才收购了8到9家民营公交公司。

否认聚众闹事:“公交车先上访,恶人先告状”

起诉书指控,黎强的公司总是先投入车辆进行非法营运,然后采取拦车、砸车、堵路、打架斗殴等手段,排挤、打压其他客运公司,并通过操纵上访集访、制造群体事件向政府施压,借机获取营运指标等利益。

其中一起事例发生在2000年9月底10月初。2000年9月30日上午,渝强公司擅自开通了鱼洞至沙坪坝线路(简称“鱼沙线”),投入20辆车运营,引起公交公司不满并与之发生纠纷。同日中午,黎强召集手下商议对策。当日16时许,被告人来有刚等人到重庆市巴南区试车道将公交公司327、310等线路的数辆路过客车强行拦下,并将轮胎的气放了,造成过往车辆被堵两个小时,省道渝合公路交通大瘫痪,至晚上20时许才恢复。起诉书据此认为黎强构成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2000年10月5日,为使公司擅自开通营运的车辆获得营运资格,黎强召集手下开会,策划了一起群体上访。他要求手下带人去重庆市人民政府上访,将事情闹大后,迫使政府出面解决其全部营运手续。

10月6日上午,其手下分乘2辆渝强公司客车,到重

庆市政府集体上访。上访期间,上访人员打出横幅,高呼口号。同年年底,经有关部门协调,渝强公司最终获得了鱼沙线11辆营运车辆的指标,而公交公司只获得了9辆营运车辆的指标。据此,检方指控黎强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对于起诉书指控的这部分事实,黎强称,渝强公司开通的鱼沙线是有批文的,只是没有营运证。“民营公司抢的是时间,所以我们办了营运证的代理证,就上路了。当时我带着20个司机和60名售票员,还是我开的第一趟车。”

但是,黎强说没过几天,公交公司就派了许多人,“有组织”地把他们的车拦下,打烂了7台车。得到消息后,黎强说他便让公司的人撤回来。“我们很着急,欲哭无泪,光天化日之下车子被他们打烂了,我们就在一起商量,打不赢他们,咬都要咬他们。”于是,黎强公司的人才去把公交公司的车胎气给放了。

黎强称,他们只是去拦车放气,并没有砸车,而且他们的做法并没有导致塞车,更没有造成渝合公路大瘫痪。他反问:

“巴南区和渝合高速不知道有多远,怎么会扯到一起去了?”

至于2000年10月6日的上访,黎强称,公交公司比他们还早去上访。

“他们打烂了我们的车,还先上访,恶人先告状。”

“政府的门开着,也允许人民去反映情况撒!”

“他们可以去,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去?”

黎强说,当时,渝强公司

的人上访时坐的两辆车正是被公交公司砸烂的车,“是开过去当证据的”。

属下称黎强事前不知道出租车罢运事件

对于涉嫌策划2008年11月3日出租车罢运一事,黎强也予以否认。他说,10月28日他到北京去开会。11月1日晚上才回到公司,11月2日回江北休息了一天,对何永红在公司开会传达的事情,丝毫不知。

黎强的说法与何永红的基本吻合。何永红说,2008年11月2日,重庆市出租车协会等单位召集全市各出租车公司开会,传达11月3日重庆将发生出租车停运,并对营运的出租车进行打砸的消息。会议要求这些公司不要停运。何永红说,由于黎强出差在外,会议是他去开的,黎强并不知情。当晚,他回到公司传达了会议要求。第二天,他们公司营运的10多辆出租车还被打砸坏了,这部分损失也是公司自己负的。

质问公诉人“你这是什么逻辑”

庭审中,公诉人对黎强的询问碰上了黎强的“太极拳”。

当公诉人问黎强的亲弟弟黎德明在公司担任什么职务,是否负责时,黎强模棱两可近乎抬杠地回答:“有时是,有时不是。对他有利就是,对他不利就不是。”公诉人又问,公司的决策谁定。黎强称,公司所有的决策都是领导层集体研究,举手投票表决。“什么事都集体研究吗?”“大事才集体研究,吃个饭就不用了!”黎强的回答引发笑场。

当公诉人问及创建“共创公司”时,黎强称,“那是我们从国有企业那里学来的,公交公司、公运公司等他们都联合起来了。”但他否认自己是召集人。公诉人质问黎强,难道会议纪要上写着“别的公司不按规定停车,你们就可以去拦车”时,黎强立即反问:

“你这是什么逻辑啊?”公诉人显然被激怒了,他提高声调反问:

“你这是什么逻辑?”黎强回答:

“我没有逻辑。”旁听人员又忍不住笑了。

■黎强暴强语录

“我是第一次到这里来,心里有点紧张”

当过人大代表的红顶黑老大果然不同一般,黎强在庭审中的回答很多地方都流露出其混迹官场的痕迹。他的这些回答多次引发笑场:

- 1.“我是第一次到这里来,我心头还是有点紧张,生怕没有说清楚。”黎强的这番表白让人忍不住笑喷。自辩几分钟后,黎强突然停下来问审判长:“是不是该按这个思路来啊?我没干过这事(法庭受审)。”
- 2.“尊敬的审判长对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得很透!”不知为何黎强冒出这句话,审判长立即提醒他注意回答。他马上说:“我把握不住自己的嘴,忍不住……”旁听人员窃笑。

- 3.“我们民营企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 4.“起诉书写的这些吓得我汗水流!”

- 5.“当然我们公诉机关最近太忙来不及去调查……”当提及2006年5月的一起纠纷时,黎强建议公诉机关去调查取证。公诉人此后严正回应:“我们有充足的证据来证明你的犯罪事实。”
- 6.“对方不懂规则,该停在哪里就停在哪里撒!像我,就不可能跑到公诉人那个位置去坐着撒!”

■庭外

**受害人家属跪喊:
为我老公讨回公道**

昨日上午8时,离开庭审理“公交大佬”黎强还有一个半小时,重庆市五中法院门前就聚集了数百名群众,虽然大多数人都没有旁听证,不能进场,但依然守在法院门口,等待押解车的进入。

上午8时10分起,被告人被分三批陆续押解至法院。此时,围观群众纷纷朝押解车张望。记者注意到,押解被告人的不仅有法警,同时还有武警。而在法庭外,为确保庭审安全,法警们都是荷枪实弹,气氛庄严而紧张。

现场,一受害者家属几度失控,她砰地一下跪倒在雨中,仰天大喊:“坚决打倒黑恶势力,为我老公讨回公道!”

重庆历任领导 高度重视打黑斗争

昨日,重庆市委副书记张轩向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人士以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通报了打黑行动相关情况。张轩通报说,明年春节期间,力争将目前已进入司法程序的全部重点涉黑案件审结。

黑恶势力严重危害社会稳定,历届市委、市政府对此都高度重视。张轩通报说,直辖以来,张德邻、贺国强、黄镇东、汪洋等历任市领导都高度重视打黑除恶,历届市委、市政府坚持不懈组织开展打黑除恶。在历届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重庆市根据中央政法委和公安部的部署,打黑除恶不辍不息,持续推进,在2001年、2006年先后掀起了声势较大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政法机关打掉了一批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判处了一批“涉黑”犯罪分子,查处了一批“保护伞”。综合